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簡字第5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國華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九I036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 Stefano　Paolo　Bertamini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7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